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並非對本公司證券提出之要約，亦不擬作為對本公司證券提出要約之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 重選董事；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供股之包銷商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INC  城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謹請留意，經調整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獨立財務顧問域高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4至第56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第85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列之指示填妥，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務請注意，有關供股之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於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情況下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該等事件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根據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此外，供股須待本通函第18頁所載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倘該等條件並無於本通函所指之時間及日期或之前根據包銷協議達成，則包銷協議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則除外，而供股亦不會進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域高融資函件	3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5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6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5
附錄四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呈列如下：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限期 (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六日 (星期六)下午四時正
預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星期一)

以下事項受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法院聆訊影響，故僅為暫定日期。

公佈股本重組的預計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或之前
股本重組的建議生效日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經調整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開始買賣經調整股份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買賣股份的原有櫃檯 (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0股股份)暫時關閉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按買賣單位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星期一)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
除權日(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就符合供股資格而提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天).....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星期五)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按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經調整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的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零碎經調整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用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星期四)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限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供股預期成為無條件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星期二)
公佈配發結果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本通函所載之時間均為香港時間。本通函時間表內所述事項之日期僅屬指示性質，可予押後或更改。就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事件，將不會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

1. 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並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在此情況下，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最後限期將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於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上述任何警告)下午四時正。

倘於接納日期並無落實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供股股份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額外供股股份股款(如有)，則本節所述之日子或會受到影響。倘發生上述事項，本公司將再作公佈。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額外股款之最後期限
「調整方案」	指	建議削減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港幣0.49元，而是次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金額會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個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經調整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改發較低信號之任何日子，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股本重組」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指經(i)股份合併；(ii)調整方案；及(iii)股份分拆所進行的建議本公司股本重組

釋 義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告所述，建議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調整方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已發行股份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關於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關於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及重選董事
「理順股份回購」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回購及註銷兩股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的規定，務求促成股份合併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涉及股份上限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見上市規則定義)之第三方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以外的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即包銷協議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為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最後終止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基於本公司法律顧問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需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購股權」	指	董事可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且彼等在該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方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一般格式如本公司與包銷商所協定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亦即預期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或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參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
「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當中載有供股之詳情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不合資格股東以外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預計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釋 義

「供股」	指	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並將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進行，以及受當中之條件所規限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經調整股份，即不少於147,067,484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91,187,728股經調整股份
「計劃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授權，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最多達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已登記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5元），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

釋 義

「包銷商」	指	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供股之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
「域高融資」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的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 (4)重選董事；
- 及
-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進行：

- (a) 股本重組，將包括：(i)建議股份合併；(ii)調整方案；及(iii)建議股份分拆；

- (b)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c)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透過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47,067,484股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91,187,728股新經調整股份，籌集約港幣125,0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至約港幣162,5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行兩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股本重組、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建議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域高融資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v)重選董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大會上將會提呈相關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 建議股本重組

本公司擬以下列方式推行股本重組，當中包括：

- (i) 建議股份合併，據此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合併股份；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通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達港幣0.49元，由每股面值港幣0.5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董事會函件

- (iii) 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及
- (iv) 繼調整方案後，建議股份分拆，據此每一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05元)，將分拆為五(5)股經調整股份(每股面值為港幣0.01元)。

上文第(ii)及(iii)段所述之各個步驟統稱為調整方案。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細則及公司法進行，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ii) 法院批准調整方案；
- (iii) 遵守法院施加之任何條件；及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生效後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概無股東被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股本重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有權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採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獲行使而發行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股本包括735,337,422股已發行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約為港幣36,770,000元。為方便股份合併，本公司將竭盡所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購回及註銷兩股股份，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2)(e)條。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就該股

董事會函件

份購回(如有)作出披露。假設直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本公司已購回及註銷兩股股份,而再無發行股份,按當時已發行735,337,42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會因調整方案而獲得進賬合共約港幣36,070,000元,將用作抵銷本公司屆時的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則會撥入本公司一項可供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其他儲備賬。

股本重組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經調整股份,其中約73,533,742股經調整股份已發行,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將約為港幣700,000元(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當日止再無發行股份)。

零碎經調整股份不會發行予股東,但將彙集及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為減低零碎經調整股份的不便,本公司已委任中南証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產生的零碎經調整股份提供買賣對盤服務。有意採用上述安排的股東請於辦公時間聯絡中南証券有限公司的陳國安先生(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6樓,電話為(852) 3198 0888)。股東務請注意,成功配對零碎經調整股份的買賣並不獲保證。

股本重組的影響

股本重組本身不會改變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基本資產、負債、業務、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利,惟並不包括須支付的相關費用,以及股東可能有權獲得的零碎經調整股份。

經調整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股東的相關權利。

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及交易安排

在實施股本重組之前提下,股東可於本公司其後公佈的指定期間將股票交回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換取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接納股票以作交換前,

必須就發行每張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支付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金額)。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區分現有的藍色股票。

然而，股份的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憑證，可隨時更換為經調整股份的股票，費用由有關股東承擔。

時間

調整方案須待法院批准後方可進行。股本重組須待法院批准，並在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法院確認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命令及登記經法院批准之會議記錄後，方會生效，預期由本通函日期起計需時約4至6個月。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2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本公司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0股股份，更改為4,000股經調整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經調整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而每手經調整股份的估計市值將為港幣4,480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港幣0.11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的影響調整至每股經調整股份港幣1.12元)。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

進行建議股本重組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本公司預期，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令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價相應上調，並會減少目前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有助調整股份買賣價的水平，且對一般投資者將更具吸引力。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有助減低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整體交易成本，原因是有關成本乃按每手買賣單位計算。

因此，董事認為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供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建議供股之包銷安排。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735,337,422股股份
完成股本重組後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73,533,742股經調整股份(附註1)
供股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7,067,484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及不多於191,187,72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
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全部供股股份

附註：

1.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前，概無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

董事會函件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建議將暫定配發之147,067,484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0%及本公司經發行147,067,484股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66.67%。由於供股僅將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才會完成，故147,067,484股供股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港幣1,470,674.84元。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主要股東有關任何彼等有意接納暫定配發或提呈予彼等之供股股份之任何資料。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為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經調整股份擁有人必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經調整股份轉讓登記。

海外股東之權利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章程文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會查詢讓海外股東(如有)參與供股之可行性。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故本公司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向法律顧問作出任何查詢。倘於記錄日期依然未有任何海外股東，所有股東將有權參與供股。倘董事根據法律意見認為，考慮到登記地址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合宜，則不會讓該等海外股東參與供股。有關之進一步資料將於章程文件內載列，章程文件將載有(其中包括)供股之詳情，並在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額外申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51.43%；
- (b)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81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81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53.04%；

董事會函件

- (c)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1.15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26.09%;
- (d) 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12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24.11%;
及
- (e)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94元(根據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1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9.57%。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已作出折讓(如上文所述),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將約為港幣0.81元。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即按認購價(並按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另行載列之條款及受當中所載條件之約束下)認購不少於147,067,48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91,187,728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必須將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付款一併交回,以申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零碎供股股份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與當時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以額外申請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及已暫定配發惟不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可透過交回填妥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連同所申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股款，提出額外供股股份之認購申請。董事將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1) 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若董事相信乃為彙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作出，而有關申請並非旨在濫用此機制，將獲優先處理；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本公司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認購較少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認購較高數目供股股份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而每手買賣單位分配則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其股份之投資者務須留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伸延至個別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股份之投資者若有意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一切必要文件送交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妥有關登記手續。

供股之股票與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或之前以平郵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4,000股經調整股份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之股東名冊內)均須於香港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支出。

稅項

倘合資格股東對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出售根據供股獲發行之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其董事或參與供股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批准供股；
2. 股本重組已生效；
3. 遵照公司條例將分別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正式核證之各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予隨附之文件)之一份副本分別送交聯交所及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並遵循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4. 寄發章程文件之文本予合資格股東；
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無條件或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接受之條件(而該等條件(如有)於其後達成)規限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6.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除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外，任何一方均不可向另一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包銷商：中南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為HEC Capital Limited(「HEC」)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HEC擁有約19.64%持股權益。根據本公司於聯交所披露的權益，HEC持有本公司9.52%的持股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的包銷承諾：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

佣金：總認購價的3%乘以所有供股股份數目

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目前市場收費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一項或多項以下事件或事宜(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事件的一部分)發生、出現或存在：

董事會函件

- (a) 包銷商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為失實、不準確、有所誤導或已遭違反，而各情況(該名包銷商的合理意見認為)對供股而言屬重大；或
- (b) (i) 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法院或其他管轄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適用範圍；
- (ii) 地區、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或經濟情況出現任何變動；
- (iii) 地區、國家或國際股本證券或貨幣市場出現任何特別性質之變動；
- (iv)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戰爭、暴動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
- (v) 聯交所全面停止或暫停證券買賣，或對有關買賣施加重大限制；或
- (vi) 涉及香港、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之任何變動或預期將產生變動之發展，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上述一項或數項事件：

- (1) 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可能會對供股之成功與否或供股股份之承購程度構成嚴重不利影響；或
- (3) 影響非常嚴重，令繼續進行供股屬不宜、不智或不適當，

據此，在該種情況下，包銷商(除了有權採取任何其他補救措施，並且在不影響有關補救措施的前提下)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者除外），而包銷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而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情況除外。倘若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本通函「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進行。擬於供股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為經計及(其中包括)供股之影響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並假設HEC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悉數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最大程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威利國際控 股有限公司	113,128,834	15.38	11,312,883	15.38	33,938,649	15.38	11,312,883	5.13
董事								
廖駿倫(附註1)	124,094,235	16.88	12,409,423	16.88	37,228,269	16.88	12,409,423	5.63
柯淑儀(附註2)	819,480	0.11	81,948	0.11	245,844	0.11	81,948	0.04
鄒敏兒(附註2)	672,000	0.09	67,200	0.09	201,600	0.09	67,200	0.03
Gary Drew Douglas (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141,600	0.06	47,200	0.02
繆希(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141,600	0.06	47,200	0.02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 (包括HEC)、分包銷 商及彼等物色之認購 人(附註4)								
	70,000,054	9.52	7,000,005	9.52	21,000,015	9.52	154,067,489	69.84
公眾股東	425,678,819	57.90	42,567,883	57.90	127,703,649	57.90	42,567,883	19.29
總計	735,337,422	100.00	73,533,742	100.00	220,601,226	100.00	220,601,226	10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最大數目之購股權已授出及悉數行使；(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及(iv) HEC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供股完成前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記錄日期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均悉數承購彼等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 包銷商最大程度承購 供股股份	
					(i)概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 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 授權可予授出之最大數目 之購股權已授出及悉數 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 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 獲全數發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128,834	15.38	11,312,883	15.38	11,312,883	11.83	33,938,649	11.83	11,312,883	3.94
董事										
廖駿倫(附註1)	124,094,235	16.88	12,409,423	16.88	12,409,423	12.98	37,228,269	12.98	12,409,423	4.33
柯淑儀(附註2)	819,480	0.11	81,948	0.11	81,948	0.09	245,844	0.09	81,948	0.03
鄭敏兒(附註2)	672,000	0.09	67,200	0.09	67,200	0.07	201,600	0.07	67,200	0.02
Gary Drew Douglas (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47,200	0.05	141,600	0.05	47,200	0.02
繆希(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47,200	0.05	141,600	0.05	47,200	0.02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 括HEC)、 分包銷商及彼等 物色之認購人 (附註4)										
	70,000,054	9.52	7,000,005	9.52	7,000,005	7.32	21,000,015	7.32	198,187,733	69.11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供股完成前		但記錄日期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i)概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最大數目之購權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份配額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份及包銷商最大程度承購供股份
已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數目上限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其他股東											
計劃授權及一般授權下已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數目上限	-	-	-	-	22,060,122	23.08	66,180,366	23.08	22,060,122	7.69	
其他公眾股東	425,678,819	57.90	42,567,883	57.90	42,567,883	44.53	127,703,649	44.53	42,567,883	14.84	
總計	<u>735,337,422</u>	<u>100.00</u>	<u>73,533,742</u>	<u>100.00</u>	<u>95,593,864</u>	<u>100.00</u>	<u>286,781,592</u>	<u>100.00</u>	<u>286,781,592</u>	<u>100.00</u>	

附註：

1. 廖駿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為執行董事。
3. 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HE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HEC)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上述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集資計劃仍在進行討論或磋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其根據包銷協議所物色之分包銷商及認購人或買方以及其分包銷商所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將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其將會並將致使分包銷商促成獨立認購人或買方承購有關數目之供股股份，以(a)於有需要時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b)令其、其分包銷商、其及其分包銷商所物色之認購人或買方(連同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29.9%或以上之投票權。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好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25,0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但不多於約港幣162,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19,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及不多於約港幣155,9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港幣148,900,000元。

關於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方面，本公司藉監察日常運作節省成本，並維持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應付本公司日常開支及短期流動資金需要。倘出現流動資金需要，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融資來源，當中包括內部資源或外部借貸或資金。

董事會函件

關於投資政策方面，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及投資於有價證券。就策略性投資而言，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投資於發展前景明朗之公司或項目（不論是否有管理及營運權），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公司及項目，為股東創造及實現價值。本公司作出策略性投資的甄選準則包括：(i) 升值潛力；(ii) 是否具有達到協同效益之潛力；(iii) 優先考慮於金融服務業之投資機會；(iv) 目標所屬行業之前景；及(v) 目標規模與本集團規模的比例。就有價證券而言，本公司的目標是投資於有潛力可帶來正面投資回報之有價證券，務求達成資本增值。本公司作出有價證券投資的甄選準則包括：(i) 價格表現及潛力；(ii) 公司的資產淨值折讓；(iii) 公司背景及表現；(iv) 公司管理架構及(v) 當前市況。

本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就坐盤交易活動而言包括投資於有價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公司擁有經驗豐富的坐盤交易團隊，負責證券市場的投資工作，務求獲取潛在投資回報。第三方管理基金方面，本公司有意揀選集中投資於亞太地區和環球市場的基金。除此準則外，本公司甄選第三方管理基金的標準亦包括：(i) 物色富吸引力機遇及資本回報的途徑；及(ii) 具備管控股市投資比率、風險及波幅的能力。本公司將先參閱基金管理隊伍資歷，始決定投資於哪一種基金。

本公司注意到，中美經濟有回穩跡象。一如多份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財務回顧報告所述，隨著美國聯邦儲備局實行量化寬鬆計劃，美國多項經濟指標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均略為回升，美股及美國房地產市場價格亦有上升跡象。中國經濟數據也趨向穩定，並略見改善勢頭。中國股市及房價指數近月攀升，反映中國經濟有復甦跡象，而中國股市有機會出現反彈。此外，中國政府最近發表城市化計劃初稿，預計會著手改善中國的基建及公共服務、及擴大內需、加強房地產調控及支援小型企業以至改善國家整體經濟。

應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的措施，亦漸見成效。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歐洲央行總裁提出「不惜採取一切必要的手段」去捍衛歐元及確保歐元區的統一。各國股市繃緊情緒因而略見緩和，歐元區解體的風險亦退卻。隨著歐洲央行推出無限量買入債券計劃，涉及歐洲銀行業及主權風險的回報增加，而歐洲銀行體系正在進行資本調整，未見對經濟及財務穩定造成重大衝擊（尤其是希臘、西班牙及意大利）。

董事會函件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分類錄得淨虧損約港幣65,000,000元，遠低於先前年度同期的港幣431,000,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分類分別錄得淨虧損約港幣487,000,000元及港幣152,000,000元。該等虧損主要反映有價證券因市場動盪而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的投資情緒普遍低落，而許多股市指數在低位徘徊。於二零一二年，隨著美國及中國經濟漸趨穩定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逐漸有進展，全球市況大致喘定及出現溫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出售有價證券錄得已變現淨收益約港幣1,000,000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淨虧損約港幣12,000,000元、港幣38,000,000元及港幣69,000,000元。上述數字反映證券買賣分類的表現逐步改善。

綜合以上各種因素，本公司因而相信，目前的市況為本公司提供良機，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坐盤交易業務，藉以獲取升值潛力。

就本集團的坐盤交易業務而言，本公司有意投資於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之上市公司之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公司亦有意維持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不論投資對象公司之數目以及投資對象公司所經營的行業皆然，以便管理本公司對不同公司及不同行業所承受的風險。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分類的表現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有所改善，本公司將更加著重進行投資於具優裕增長前景的公司及／或交易價格較資產淨值有折讓的公司，主要投資目標為達成資本增值。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不但將一如既往，直接投資於有價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本公司亦將積極探討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及／或其他類型基金的利弊。就第三方管理私募股權基金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投資專才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以根據各項投資策略(包括運用金融工程學、營運管理及物色富吸引力機遇的途徑)，投資於多種股權及債務證券。就第三方管理對沖基金方面，本公司將專注於單一或多種策略的證券投資基金，投資策略可包括宏觀對沖、選股買賣、量化投資、數學算法投資，務求不論環球市場的走向如何，均可帶來正數回報。本公司亦可能考慮其他種類的基金，例如傳統互惠基金，但會重點考慮私募股權基金及／或對沖基金。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讓本公司可受惠於外聘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而非單純依賴本公司坐盤交易團隊的專才。此舉亦有助擴大及加深本公司的投資範疇，從而創造更為均衡的投資組合。

因此，本公司有意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基金，所涉金額約為港幣102,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值)或約為港幣138,000,000元(倘供股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值)，而餘額約港幣18,000,000元則用作營運資金。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目標，同時仍未釐定投資於某一公司／基金的指定金額，以及作出任何有關投資的時間。

董事會曾考慮債務融資及其他股本融資方式，作為本集團可採用之可能融資途徑。

就債務融資方面，基於目前市況，預期本集團難以憑有利之條款取得銀行借貸。此外，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償還債務成本，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另一方面，股本融資(如以供股形式進行)則可使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方式為本集團長遠增長提供資金誠屬審慎之舉，而以股本形式進行融資尤其可取。

就股本融資方面，在未有率先向現有股東提供參與機會的情況下配售任何新股份，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被攤薄。此外，董事會希望為全體股東提供機會，共同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而供股可讓現有股東公平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

董事會函件

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均可讓全體股東參與集資活動，以及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惟董事會認為，供股更可讓無意參與集資活動之股東，以未繳方式在市場上出售彼等之供股股份權益。

經考慮以上有關其他融資途徑之缺點及供股之裨益後，董事會認為，供股乃本公司現時可採用之合適融資方法，而供股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供股發行2,451,124,742股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 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 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	港幣239,200,000元	約港幣5,000,000元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而大部分用於： (a)約港幣91,000,000元至 港幣131,000,000元為本集團 之證券經紀業務提供資金 援助；(b)約港幣10,000,000元 為多方面策略性投資， 例如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 企業融資服務等領域；及 (c)約港幣92,000,000元及 港幣132,000,000元投資 有價證券，以把握資本升值 潛力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除僅約港幣 3,000,000元已用作策略投資， 範圍包括財務策劃、保險經紀及 企業融資服務，而港幣 7,000,000元的餘額則指定作策 略投資，惟尚未動用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188,548,057股股份予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港幣48,100,000元	增加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如 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三十日之通函所述	已按擬定用途使用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建議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819,48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執行董事鄒敏兒小姐持有67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124,094,23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彼等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再者，包銷商為HE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HEC）將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供股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洪祖星先生（「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根據細則第95條，以及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洪先生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關於洪先生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概無股東須就重選洪先生連任一事放棄投票。

一般資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後，本公司預期章程文件將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本公司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85頁。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本重組、建議供股及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謹請閣下仔細閱讀分別載於本通函第33頁及第34至56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域高融資函件。經考慮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域高融資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供股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認為股本重組、供股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建議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向獨立股東發出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供股條款目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供股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亦就獨立股東應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閣下及吾等就此提供意見。

經考慮包銷協議條款及載於通函第34至56頁域高融資向閣下及吾等發出之意見函件內所載其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以及意見後，吾等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供股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

Agustin V. Que 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下文為域高融資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
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A. 緒言

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股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宣佈， 貴公司擬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少於147,067,484股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91,187,728股新經調整股份，籌集約港幣125,0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至約港幣162,500,000元（未扣除開支）（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行兩股供股股份。供股將不會提呈予不合資格股東。

域高融資函件

估計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不少於約港幣119,5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除理順股份回購外)及不多於約港幣155,900,000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除理順股份回購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最大數目之購股權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倘供股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 則動用款項約港幣102,000,000元或倘供股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 則動用款項約港幣138,000,000元, 而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18,000,000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遵照上市規則第7.19(6)條, 建議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 執行董事柯淑儀女士持有819,48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1%), 執行董事鄒敏兒小姐持有672,0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9%)及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持有124,094,235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88%), 上述各人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贊成批准供股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 包銷商為HEC Capital Limited(「HEC」)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HEC)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包銷商為HEC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於HEC擁有約19.64%持股權益。根據 貴公司於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HEC持有 貴公司9.52%的持股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 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及Agustin V. Que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 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 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上市規則而言, 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職責為就供股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供股而向 閣下提供獨立意見。

B. 吾等意見及推薦建議之基礎

於達至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表達之意見。吾等已假設通函所作出或引述之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之所有預期及意向將得以達成或履行(按情況而定)。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彼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有隱瞞或遺漏任何相關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與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層所提供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仔細考慮後達致，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份。

吾等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惟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並無考慮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對獨立股東產生之稅務後果，皆因稅務後果乃因人而異。吾等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或買賣供股股份或其他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概不負責。尤其是，須就證券買賣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應考慮彼等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確認，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其附註)所述適用於供股之一切合理措施。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建議供股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C.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至吾等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建議供股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務策劃服務、證券交易、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之概要，內容節錄自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 貴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綜合收益表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9,223	8,759	82,163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值	(79,353)	(463,748)	(82,743)
股東應佔全面溢利／(虧損)	(47,787)	(624,423)	(150,814)

域高融資函件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資產淨值	2,142,918	1,951,365	2,501,824
資產總值	2,427,410	2,228,446	2,851,884
負債總值	284,492	277,081	350,060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吾等得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8,76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82,160,000元)下跌約89.34%。 貴集團亦錄得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約港幣624,42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150,810,000元)之股東應佔全面虧損增加約314.04%。綜合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證券買賣業務的重大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所致，當中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錄得持作買賣之證券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港幣463,75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約港幣82,740,000元)之虧損增加約460.47%。

誠如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所述，吾等得悉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港幣29,220,000元。 貴集團亦分別錄得投資之公平值虧損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約港幣79,350,000元及港幣47,7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貴集團資產淨值、資產總值及負債總值分別約為港幣2,142,920,000元、港幣2,427,410,000元及港幣284,490,000元。

集資活動

於過往十二個月，吾等自董事會函件得悉 貴公司已進行兩項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港幣287,300,000元，其中 貴公司(i)透過供股發行2,451,124,742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基準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籌集約港幣239,200,000元；及(ii)透過向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188,548,057股股份，籌集約港幣48,100,000元。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一月十九日	供股發行 2,451,124,742 股每股面值港 幣0.10元之股 份，基準為於 二零一二年四 月十八日每持 有一股股份獲 發兩股供股 股份	港幣 239,200,000元	約港幣5,000,000 元用作一般營 運資金，而大 部分用於：(a) 約港幣 91,000,000元至 港幣 131,000,000元 為 貴集團之 證券經紀業務 提供資金援 助；(b)約港幣 10,000,000元為 多方面策略性 投資，例如財 務策劃、保險 經紀及企業融 資服務等領 域；及(c)約港 幣92,000,000元 至港幣 132,000,000元 投資有價證 券，以把握資 本升值潛力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除僅約港 幣3,000,000元 已用作策略投 資，範圍包括 財務策劃、保 險經紀及企業 融資服務，而 港幣7,000,000 元的餘額則指 定作策略投 資，惟尚未 動用

域高融資函件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之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日	發行188,548,057 股股份予威利 國際控股有限 公司	港幣 48,100,000元	增加 貴公司之 營運資金， 如 貴公司二 零一一年十一 月三十日之通 函所述	已按擬定用途使 用

除上述者外，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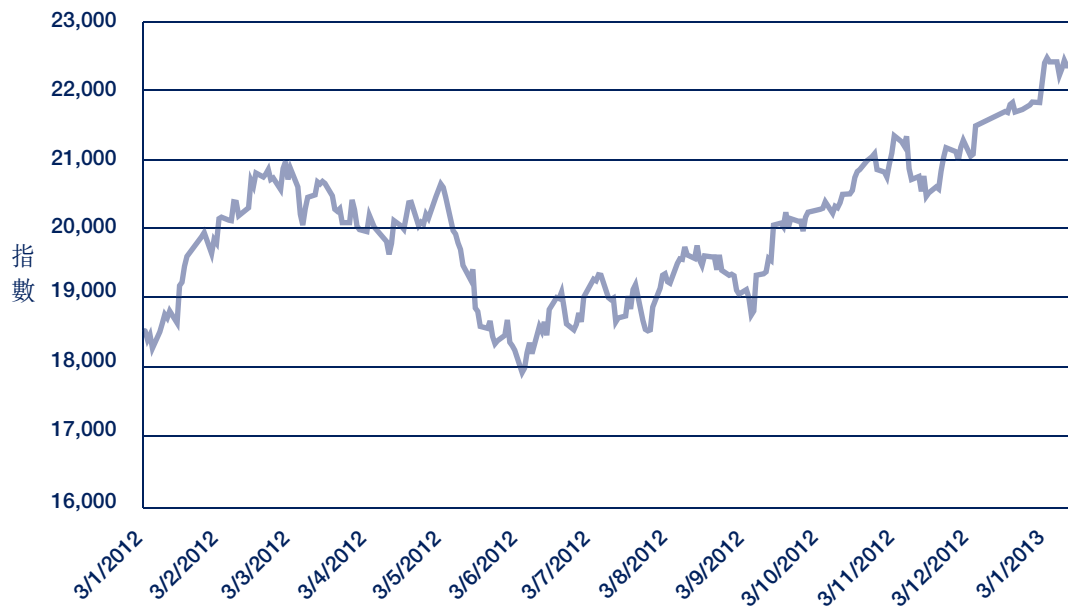
2.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擬將一如既往，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直接投資於有價股權證券、股權相關證券及／或債務證券，貴公司亦將積極探討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私募股權基金、對沖基金及／或其他類型基金的利弊。由於貴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界，而其中一項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故擬定將供股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證券市場進行坐盤交易乃與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一致。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倘供股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則動用款項約港幣102,000,000元或倘供股籌得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則動用款項約港幣138,000,000元，而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18,000,000元將用作營運資金。

經參考彭博，由二零一二年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恒生指數的收市價由18,877.41點上升至23,413.26點，期內增幅約24.03%。下圖列示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為二零一二年首個交易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的過往價格變動：

恒生指數



資料源自彭博

參照上表，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持續升勢並升穿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的21,680點高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年底持續推高年度高位。此外，追隨恒指走勢，二零一二年年底市場交易活動漸趨活躍，二零一二年九月的日均成交額增至約港幣52,372,0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八月增加約19.64%。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月及十二月的日均成交額均維持於逾港幣50,000,000,000元水平。與董事討論後，吾等一致認為恒指近期走勢及變動可能反映香港證券市場投資情緒自二零一二年年底已有所改善。

此外，吾等亦分析英國富時100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在二零一二年年度的過往價格變動。吾等發現，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兩個指數皆呈上升趨勢，標準普爾500指數更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升至1,465.77點的年度高位。吾等認為，該等指數的升勢顯示環球主要證券市場有復甦跡象。

再者，根據世界銀行公佈的「二零一二年六月全球經濟展望」(「GEP 2012」)，預計全球經濟於二零一二年輕微增長2.5%，繼而在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分別增長約3.0%及3.3%。此外，如GEP 2012所載，雖然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增加，但發展中國家的中期展望依舊維持強勢。對比高收入國家，新興國家在避險方面繼續佔優，反映其將繼續吸引國際資金流入並分佔更多市場份額。據國際貨幣基金發表的《二零一二年十月世界經濟展望》(「WEO 2012」)所述，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的根基仍然穩固，而該等地區較高的就業增長與強勁的消費力，應可繼續帶動需求，加上在宏觀經濟紓困措施的配合下，將能促進穩健的投資和增長。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得悉，除坐盤交易外，貴公司亦有意動用部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私募基金。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董事所告知，貴公司的目標是尋求坐盤交易業務的多元化發展。吾等認為，投資於不同類型的第三方管理基金，更能彰顯多元發展的影響力，從而減低貴公司投資組合所承受的風險，尤其是許多對沖基金與股權及債務市場的相關性較低，因此於市場大幅波動期間投資於對沖基金，實有助緩和風險。此外，投資於第三方管理的股權基金，亦可為貴公司提供機會，進軍貴公司較難進入的新興國家證券市場，而此舉亦切合貴公司的方針，即集中投資於亞太地區及環球市場的第三方管理基金。另外，通過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可讓貴公司利用外聘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其中包括洞悉海外證券市場走勢的能力及獨到的投資策略。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目標，同時仍未釐定投資於某一公司／基金的指定金額，以及作出任何有關投資的時間。經與董事商討後，吾等得悉董事認為全球各國推出的救濟措施已讓該等經濟體逐步復甦，而貴公司有意把握證券市場的潛在增長，藉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

第三方管理基金，減少證券交易分部產生的虧損淨額或甚至可轉虧為盈。由於環球市場有跡象重現活力，儘管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識別出任何投資目標，但供股讓 貴公司可增加資本基礎，以在全球經濟重回正軌的情況下，把握證券市場的潛在增長。

經考慮(i)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分類錄得淨虧損約港幣65,000,000元，較先前年度同期下跌約84.92%(二零一一年：約港幣431,000,000元)；(ii)恒生指數、富時100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的近期走勢及發展，顯示香港及全球其他主要證券市場的市況或有改善跡象；(iii)GEP 2012及WEO 2012指出，新興國家的經濟及財政狀況預期將有改善；(iv)利用外聘基金經理的專業知識(其中包括洞悉海外證券市場走勢的能力及獨到的投資策略)，對 貴公司有利；及(v)多元發展可減低 貴公司投資組合的風險，吾等認為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誠屬公平合理，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的整體利益。

3. 供股的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須在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購供股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較：

- (a)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港幣1.75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51.43%；
- (b) 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約每股港幣1.81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81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53.04%；
- (c)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1.15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175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26.09%；

域高融資函件

- (d) 經調整股份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12元(根據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1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24.11%;及
- (e) 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港幣0.94元(根據經調整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12元計算,並就股份合併生效調整)折讓約9.5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股份在目前市況下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所訂立之認購價已作出折讓(如上文所述),目的為鼓勵現有股東接納彼等之配額,從而參與 貴公司之未來增長)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將約為港幣0.81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列出以下分析,以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考慮,惟僅供說明用途。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並審閱21項供股活動(「市場可資比較個案」),該等供股活動由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進行。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認為有關資料屬詳盡。吾等認為,回顧期間(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將可提供市況的近期相關資料,該等資料一般對釐定供股之認購價具有重要影響力。股東及準投資者務請注意,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個案與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業務活動並非完全相同,而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之供股條款可能因各公司不同之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而有所不同。由於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為最近向公眾宣佈的供股交易,吾等認為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可代表現行市況下供股交易的最新趨勢,並能為供股條款提供概括參考。21個市場可資比較個案進行的供股活動詳情載列如下: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	認購價較各自		攤薄上限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溢價 /(折讓)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104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七日	一供三	2.00	(87.50)	(63.60)	75.00%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273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供一	2.50	(41.34)	(31.97)	33.33%
叁龍國際有限公司	329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一供一	2.50	(48.98)	(32.43)	50.00%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606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五日	十供三	0.00	(31.38)	(25.98)	23.08%
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928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供一	2.50	(40.48)	(31.13)	33.33%
勤+綠媒體服務 有限公司	2366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日	一供一	2.50	(55.70)	(55.58)	50.00%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33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二日	二供一	2.25	(35.70)	(27.00)	33.33%
國藝控股有限公司	8228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八日	一供四	3.75	(81.13)	(46.24)	80.00%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二零一二年 十月十一日	一供五	1.00	(75.61)	(34.07)	83.33%
晨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00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五日	二供一	2.00	(55.56)	(45.50)	33.33%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986	二零一二年 十月四日	一供一	2.50	(72.97)	(57.45)	50.00%
高銀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530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七日	十供十一	2.50	37.18	14.81	52.38%
寶勝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3813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一日	四供一	0.00	3.40	2.70	20.00%

域高融資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 代號	公佈日期	配額基準	包銷佣金 (%)	認購價較各自		攤薄上限
					最後交易日 收市價溢價 /(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 除權價溢價 /(折讓) (%)	
台和商事控股有限公司	1037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七日	四供一	0.00	(52.38)	(46.81)	20.00%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616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五日	二供一	1.00	0.00	0.00	33.33%
太平洋實業控股 有限公司	767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一供二	1.95%,2.5%	(83.39)	(28.02)	66.67%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620	二零一二年 八月六日	三供一	2.50	(57.60)	(50.40)	25.00%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736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二供一	3.00	(63.44)	(53.74)	33.33%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399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十供三	5.00	(29.03)	(24.14)	23.08%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	1428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五日	二供一	3.84	(20.29)	(14.46)	33.33%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802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二供一	3.00	11.11	6.38	33.33%
			最高	5.00	37.18	14.81	83.33%
			最低	0.00	(87.50)	(63.60)	20.00%
			平均	2.20	(41.94)	(30.70)	42.14%
貴公司				3.00%	(51.43)	(26.09)	66.67%

資料來源：聯交所

域高融資函件

根據上表，吾等注意到(i)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較各自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介乎溢價約37.18%至折讓87.50%，平均折讓約41.94%。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折讓約51.43%，高於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之折讓平均值，但在有關範圍以內；及(ii)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之認購價較根據各自最後交易日計算之每股理論除權價介乎溢價14.81%至折讓63.60%，平均折讓約30.70%。認購價較股份之每股理論除權價(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折讓約26.09%，低於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之折讓平均值，但在有關範圍以內。由於認購價的折讓值，並非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範圍的頂端，並接近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的平均值，吾等認為認購價誠屬公平合理。

包銷費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將悉數包銷供股股份，佣金為總認購價的3%乘以所有供股股份數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包銷商為HEC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於HEC擁有約19.64%持股權益。根據貴公司於聯交所披露的權益，HEC持有貴公司9.52%的持股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為評估包銷協議下的包銷佣金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依賴上述關於市場可資比較個案於回顧期間的資料。據有關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的資料所述，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的最高、最低及平均佣金率分別為5.00%、零及2.22%。包銷協議下的包銷佣金率為3%，介乎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內，但高於其平均值。由於包銷協議下的包銷佣金率3%，並非處於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範圍的頂端，而包銷佣金乃由貴公司及包銷商經參考現行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認為3%的佣金費用符合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回顧期間的過往股價及股份成交量

吾等已審閱股份於回顧期間的買賣價變動，詳情載列於下表。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吾等已按與股份合併相同的方式，調整股份的過往價格，務求使整段回顧期間的股價維持一致。下圖載列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每日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回顧期間內，經調整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80元及港幣1.55元。經調整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平均收市價約港幣2.06元。認購價港幣0.85元於回顧期間內較(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69.64%；(ii)平均收市價折讓約58.74%；及(iii)最低收市價折讓約45.16%。

此外，下文載列回顧期間，各月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平均成交量相對每個月月初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域高融資函件

月份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量
	(附註1)	相對已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2)
		(%)
二零一二年		
六月	8,706,538	1.18%
七月	38,970,909	5.30%
八月	25,730,717	3.50%
九月	14,386,100	1.96%
十月	12,253,963	1.67%
十一月	9,781,867	1.33%
十二月(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	8,141,700	1.11%

附註1：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貴集團已完成合併五股股份為一股的股份合併。故此，為保持一致性，每日成交量已於該股份合併完成前作出調整。

附註2：計算乃根據每日成交量作出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據上文所載，股份於回顧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淡靜，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少於5%，惟二零一二年七月份除外，原因是股份於該月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的流通性在回顧期間時為疏落。

為使供股行使更具吸引力，一般採用之市場慣例為將供股認購價定於相較有關股份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之價格。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份現行市價為低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考慮到(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交投量偏低；及(ii)市場可資比較個案設定之供股認購價較有關股份之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乃屬慣例，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及參與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並認為供股之認購價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合理。

4.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可額外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未售配額與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董事將根據下列原則公平公正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i)少於一手買賣單位之供股股份申請，如董事認為有關申請為匯集不足一手之零碎股權成為完整買賣單位之股權而非旨在濫用此機制者將獲優先處理；及(ii)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是否存在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以滑準法作出分配(即申請較少數目供股股份而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高；而申請較多數目供股股份而獲分配之成功申請百分比較低)， 貴公司將盡力就將零碎股份補足為一手買賣單位作出分配。

於審閱市場上可資比較個案之通函後，吾等注意到上述做法乃符合市場慣例。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安排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5. 終止包銷協議

閣下亦務請注意，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行使終止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向包銷商授出該終止權利之條文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查閱市場可資比較個案之通函後，吾等認為該等條文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市場慣例。

域高融資函件

6. 供股對股權之攤薄影響

下文載列 貴公司於供股生效後之股權架構：

情況一：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及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並假設HEC持有的 貴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 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 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 股份及包銷商最大程度 承購供股股份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128,834	15.38	11,312,883	15.38	33,938,649	15.38	11,312,883	5.13
董事								
廖駿倫(附註1)	124,094,235	16.88	12,409,423	16.88	37,228,269	16.88	12,409,423	5.63
柯淑儀(附註2)	819,480	0.11	81,948	0.11	245,844	0.11	81,948	0.04
鄒敏兒(附註2)	672,000	0.09	67,200	0.09	201,600	0.09	67,200	0.03
Gary Drew Douglas (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141,600	0.06	47,200	0.02
繆希(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141,600	0.06	47,200	0.02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 (包括HEC)·分包銷 商及彼等物色之認購 人(附註4)								
	70,000,054	9.52	7,000,005	9.52	21,000,015	9.52	154,067,489	69.84
公眾股東	425,678,819	57.90	42,567,883	57.90	127,703,649	57.90	42,567,883	19.29
總計	735,337,422	100.00	73,533,742	100.00	220,601,226	100.00	220,601,226	100.00

域高融資函件

情況二：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概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最大數目之購股權已授出及悉數行使；(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及(iv)HEC持有的 貴公司的股權並無變動：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		假設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但記錄日期前：(i)概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授出之最大數目之購股權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悉數承購彼等之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任何供股股份及包銷商最大程度承購供股股份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股數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13,128,834	15.38	11,312,883	15.38	11,312,883	11.83	33,938,649	11.83	11,312,883	3.94
董事										
廖駿倫(附註1)	124,094,235	16.88	12,409,423	16.88	12,409,423	12.98	37,228,269	12.98	12,409,423	4.33
柯淑儀(附註2)	819,480	0.11	81,948	0.11	81,948	0.09	245,844	0.09	81,948	0.03
鄭敏兒(附註2)	672,000	0.09	67,200	0.09	67,200	0.07	201,600	0.07	67,200	0.02
Gary Drew Douglas(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47,200	0.05	141,600	0.05	47,200	0.02
繆希(附註3)	472,000	0.06	47,200	0.06	47,200	0.05	141,600	0.05	47,200	0.02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HEC)、分包銷商及彼等物色之認購人(附註4)										
	70,000,054	9.52	7,000,005	9.52	7,000,005	7.32	21,000,015	7.32	198,187,733	69.11
其他股東										
計劃授權及一般授權下已發行新經調整股份數目上限	-	-	-	-	22,060,122	23.08	66,180,366	23.08	22,060,122	7.69
其他公眾股東	425,678,819	57.90	42,567,883	57.90	42,567,883	44.53	127,703,649	44.53	42,567,883	14.84
總計	735,337,422	100.00	73,533,742	100.00	95,593,864	100.00	286,781,592	100.00	286,781,592	100.00

附註：

1. 廖駿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2. 柯淑儀女士及鄒敏兒小姐為執行董事。
3. Gary Drew Douglas先生及繆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於最後可行日期，包銷商為HEC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包括HEC）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身為合資格股東之獨立股東謹請注意，倘彼等決定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全部權利，根據情況一，不會對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產生任何攤薄影響。然而，吾等希望獨立股東垂注：就不願意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有或部分權利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之相應權益將會遭到攤薄。倘所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決定不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而包銷商以包銷商身份接納所有暫定配額，如按情況一，所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7.90%降至約19.29%；或如按情況二所示，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及於悉數行使一般授權後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概無購回股份，則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百分比將降至約14.84%。

由於供股的基準為每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股供股股份，對合資格股東的持股權益最大的攤薄影響約為66.67%。審閱上述市場可資比較個案後，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的最大的攤薄影響介乎約20.00%至約83.33%，平均影響約為42.14%。經考慮下列各項後：

- (i) 最大攤薄影響介乎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的範圍，然而其並非為市場可資比較個案的上限；
- (ii)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供股；

- (iii) 認購價對市價的折讓可鼓勵現有股東參與供股及 貴公司日後的增長；
- (iv) 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變現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及
- (v) 選擇悉數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後，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現有的持股權益，

吾等認為倘合資格股東放棄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對彼等持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乃屬合理。

7. 海外股東的安排

吾等已審閱有關供股對海外股東之安排。吾等注意到，為顧及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董事認為必需或應當不讓海外股東參與供股，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可參與供股。因此， 貴公司將寄發供股章程予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惟將不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而 貴公司亦尚未向法律顧問作出任何查詢。吾等注意到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的其他公司，於提議供股時亦對其海外股東作出類似安排。

8. 其他方法

根據與董事的討論及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經考慮：

- (i) 貴集團預期於目前的市況下難以按有利條款取得銀行借款，及債務融資將增加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償還債務成本及使 貴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

- (ii) 公開發售並無買賣未繳股款權益，而供股將容許該等不願參加集資的股東按未繳股款的形式出售彼等的供股股份配額；
- (iii) 配售新股份而沒有首先發售予現有股東，使彼等有機會參加，將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而供股容許股東按相同條款參與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
- (iv) 供股容許有意增加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的合資格股東，藉收購市場上的未繳股款權益，買賣未繳股款權益，

吾等同意董事以供股集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9. 供股之財務影響

a) 有形資產淨值

參照二零一二年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142,580,000元。經計及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後， 貴集團之估計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不少於約港幣2,262,130,000元至不多於港幣2,298,500,000元。吾等注意到建議供股將提升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然而，股東應注意資本重組及供股後之股份總數將由73,533,742股經調整股份增加至不少於220,601,226股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286,781,592股經調整股份。股本重組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9.14元。完成供股發行後，每股經調整股份的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減少至約港幣10.25元及港幣8.01元。

b) 資產負債比率(借款總額／股權總額)

根據二零一二年的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01%。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貴集團之貸款總額將維持不變，而貴集團之股東權益將增加不少於約港幣119,500,000元至不多於約港幣155,900,000元。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分別改善至約12.32%及12.13%。

c) 營運資金

參照二零一二年之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約為港幣1,095,610,000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坐盤買賣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後，貴公司擬運用供款的餘下所得款項約港幣18,000,000元。因此，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供股對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帶來正面影響，亦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基於上文所述，供股將提升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並改善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即使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較低，並且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然而吾等認為，鞏固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提升其靈活性，藉此充分加強貴集團的財政實力，把握不時湧現的投資良機，盡量提升股東的長遠利益，實屬審慎之舉。因此，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供股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供股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

此 致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仁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第31至166頁)、二零一一年(第43至214頁)及二零一二年(第25至131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2.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賬目之相關附註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31頁)中作出披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

3. 債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借貸約港幣329,900,000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債項：

	港幣千元
<i>即期</i>	
孖展貸款，有抵押	152,585
其他貸款，有抵押	177,336
	<hr/>
借貸總額	329,921
	<hr/> <hr/>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本集團持有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總賬面值約港幣887,800,000元作擔保。

除上述披露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中的一般應付賬款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之貸款資本、或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類似借貸、債務、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5. 重大不利變動

除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該段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39,700,000元，主要由於持作買賣之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港幣79,400,000元及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約港幣22,600,000元所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提供保險經紀及理財策劃服務、買賣證券、提供融資以及投資控股業務。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該期間」)錄得淨虧損約為港幣39,684,000元，去年同期淨虧損約港幣400,378,000元。本集團於該期間產生之淨虧損，主要由於其持作買賣之證券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及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所致。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每股虧損為港幣5.55仙，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每股虧損則為港幣156.58仙(經重列)。

流動資金、資金來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集資活動撥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095,61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896,843,000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約港幣143,613,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35,881,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抵押短期借款約為港幣278,85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8,142,000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9%下跌至13.1%(乃按總借款除以股東資金為計算基準)。經考慮現有流動資產及可動用銀行融資的金額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持續經營之需求。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為港幣2.91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9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按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港幣2,142,918,000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51,365,000元)及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合共735,337,422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25,562,371股)股份計算。

7. 業務及貿易前景

多份二零一二年第三季的財務回顧報告均指出，環球金融市場走勢於第三季明顯好轉，主要受惠於歐洲央行計劃介入主權債務市場，確保歐元區的貨幣聯盟得以延續。各類風險資產的價格亦見改善，當中包括南歐元區國債的風險溢價收窄，而歐元區銀行的股價亦見上揚。

此外，近月歐洲當局已宣佈多項措施，務求舒緩市場壓力，維護歐元區的完整性。考慮到該等市場利好因素，本公司看好金融服務業的前景。利用建議供股籌集得來的資金，本公司可投放更多資源，進行坐盤交易業務及／或投資第三方管理基金，藉以把握增長潛力。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緒言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及完成。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於計入隨附之附註所述之未經審核備考調整後，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31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編製。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上刊登。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因假設性質使然，或不會真實地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後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幣千元	估計供股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4) 港幣千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之股東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7)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綜合每股 經調整股份 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5) 港幣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經調整 股份有形資產 淨值 (附註6) 港幣元
方案一 進行涉及147,067,484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1)	2,142,579	119,547	2,262,126	29.14	10.25
方案二 進行涉及191,187,728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附註2)	2,142,579	155,925	2,298,504	29.14	8.01

附註：

1. 供股發行之147,067,484股供股股份乃按已發行73,533,742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
2. 供股發行之191,187,728股供股股份乃按已發行95,593,864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i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
3.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6至31頁)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金額約為港幣2,142,918,000元減無形資產約為港幣339,000元計算。中期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man279.com)上刊登。
4.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將予發行之147,067,484股供股股份(方案一)或191,187,728股供股股份(方案二)計算。就方案一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25,007,000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5,460,000元計算。就方案二而言，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約港幣162,510,000元減估計相關開支約港幣6,585,000元計算。
5.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用作計算未經審核綜合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經調整股份數目為73,533,742股。
6.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經調整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i) 220,601,226股股份(方案一，包括供股前之73,533,74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47,067,484股供股股份)；或(ii) 286,781,592股股份(方案二，包括供股前之95,593,864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及預期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之191,187,728股供股股份)計算。
7. 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後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該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i)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ii)根據一般授權之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獲全數發行所產生之有形資產淨值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提交之報告全文，純粹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2.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會計師報告



敬啟者：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就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報告，該等資料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附錄二第60及61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就 貴公司建議根據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85元，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於 貴公司股本重組生效時作出調整)進行供股，以籌集約港幣125,000,000元至港幣162,500,000元(未扣除開支)(「建議供股」)，可能對緊隨建議供股完成後涉及 貴集團之所呈列相關財務資料產生的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第60及61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成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過往所作出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吾等於發出報告日期所指明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用以支持調整之憑證，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與 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未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概不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審計或審閱保證。

吾等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以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有關資料並不能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提供任何保證或指示，亦未必能指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往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載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屬恰當。

此 致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3樓2302室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存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本重組已生效；(b)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c)因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最高數目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d)於悉數使用一般授權後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惟均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達成)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幣

<u>1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735,337,422股</u> 股份	<u>36,766,871.10</u>
------------------------	----------------------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或購回股份(理順股份回購除外))

法定股本： 港幣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股本：

73,533,742股	於供股完成前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735,337.42
<u>147,067,484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470,674.84</u>
<u>220,601,226股</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u>2,206,012.26</u>

-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本重組已生效；(b)並無購回股份(理順股份購回除外)及(c)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獲授出及悉數行使；及(d)悉數行使一般授權後發行新股份及經調整股份，惟均須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達成)

法定股本：

港幣

<u>500,000,000,000股</u>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經調整股份	<u>5,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及將予發行股本：

73,533,742股	於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735,337.42
7,353,374股	根據計劃授權可予發行的最高數目購股權 獲授出及悉數行使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73,533.74
14,706,748股	悉數行使一般授權後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147,067.48
<u>191,187,728股</u>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1,911,877.28</u>
<u>286,781,592股</u>	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	<u>2,867,815.92</u>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當中尤其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之權利，並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當日之所有已發行之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批准股份、經調整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附帶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權利之已發行但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廖駿倫	實益擁有人	124,094,235	16.88% (附註)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819,480	0.11% (附註)
鄒敏兒	實益擁有人	672,000	0.09% (附註)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ary Drew Douglas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06% (附註)
繆希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2,000	0.06% (附註)

附註：

佔本公司股權之百分比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735,337,422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依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中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3,128,834	15.38% (附註2)
HEC(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70,000,054	9.52% (附註2)

附註1：該等股份由Murts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則由HEC全資擁有。

附註2：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735,337,422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或涉及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董事之其他權益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亦未曾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任何董事在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密切之合約或安排。

6. 專家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域高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上述專家已分別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本通函，並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可能提出之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而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於訂立該包銷協議日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及結好証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訂立之包銷協議(「二零一二年一月包銷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之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修訂二零一二年一月包銷協議之若干條款；
- (c) 本公司與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威利」)(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約15.38%股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1)威利認購本公司股份及(2)本公司認購威利股份。認購代價分別約為港幣48,080,000元；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Agency Limited與本公司前主席楊梵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之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Investment Services Limited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750,000元；
- (e) 民豐証券有限公司(「民豐証券」)(於訂立該認購協議日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盛業國際有限公司(「盛業國際」)(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二零一一年八月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向盛業國際發行及配發民豐証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二日之補充協議，內容關於修訂二零一一年八月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f) 吳楚音(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reeman United Investments Limited(「Freeman United」)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訂立之購股協議，內容有關購買民豐証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30,000,000元；

- (g) Hennabun Capital Group Limited(「Hennabun」)(於訂立該認購協議日期，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認購Hennabun之可換股票據，總代價為港幣250,000,000元；
- (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聯有限公司(「志聯」)與廖烈文先生、廖許秀珠太太及廖駿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廖氏集團有限公司之23.43%實益權益，出售事項之代價約為港幣425,730,000元。廖烈文先生和廖許秀珠太太為廖駿倫先生(本公司之一位非執行董事)之父母；
- (i) 歌德豪宅有限公司(於訂立該股份購買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於Future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物業投資控股公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
- (j) 民豐證券(於訂立該認購協議日期，為獨立第三方)與Freeman United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民豐證券之股份，總代價為港幣20,000,000元；及
- (k) Hennabun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認購Hennabun股份，總代價約為港幣253,000,000元。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法定代表	許廣熙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公司秘書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本公司法律顧問	Ching & Solicitors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5樓2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32-34號1樓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盧更新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許廣熙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柯淑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鄒敏兒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23樓2302室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	香港半山 馬己仙峽道11號 港景別墅 22樓B室
廖金輝	香港 淺水灣道92號2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DOUGLAS Gary Drew	香港 北角渣華道180號 港濤軒19樓B室
WHITELAM Peter Temple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號8B室
QUE Agustin V.	17 Anahaw, Gloria 3 Subdivision Tandang Sora Quezon City, Metro Manila, The Philippines
繆希	香港 南區 貝沙灣 貝沙灣道28號 第一期8座15樓B室
洪祖星	香港 小西灣 小西灣道28號 藍灣半島 8座21樓C室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盧先生**」)，5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晉升為代理主席。盧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伊利諾大學機電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香港及加拿大的金融、投資及銀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

許廣熙先生(「**許先生**」)，39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公司為總經理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調任為董事總經理。許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及經濟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投資銀行、金融服務及法律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許先生為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瑞信**」)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許先生為德意志銀行集團(「**德意志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其環球銀行部的香港區主管。彼於任職德意志銀行及瑞信期間，許先生負責並監督完成多項具代表性之收購合併及集資交易。許先生於加盟德意志銀行前，乃香港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律師並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及香港高等法院事務律師。

柯淑儀女士(「**柯女士**」)，4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柯女士於維吉尼亞州Liberty University取得會計學理學士學位，並擁有10年以上工商管理及會計經驗。柯女士於加入本公司前曾於一間電訊設備生產及貿易公司任職董事總經理，亦曾擔任一間上市公司之行政總裁。

鄒敏兒小姐(「**鄒小姐**」)，3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會計及公司秘書部，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鄒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鄒小姐在一間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13年會計及審核經驗，並在金融服務、投資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廖駿倫先生」)，57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Unitas Capital Pte Ltd.(前稱CCMP Capital Asia Pte Ltd.)之主席。廖駿倫先生乃英國牛津大學文學碩士，曾於倫敦之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律師。之後於一九八一年受聘於紐約之摩根士丹利，隨後於一九九零年升任董事總經理，並於同年調任香港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總裁兼董事總經理一職，直至一九九七年九月離職。廖駿倫先生轉任為摩根士丹利顧問董事。由一九九九年五月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止，廖駿倫先生獲委任為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之堂兄。

廖金輝先生(「廖金輝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廖金輝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獲委任為廖創興企業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獲調任為副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倫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及宏觀經濟政策。廖金輝先生現負責廖創興企業之發展策略、項目執行、以及各方面經營運作。廖金輝先生現時亦出任廖創興企業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廖金輝先生為廖烈武博士(LLD, MBE, JP)之兒子，亦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廖駿倫先生之堂弟。廖創興企業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Douglas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anta Clar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Douglas先生於日本及美國之一般管理、資訊科技業務、項目管理以及商業與零售銀行業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Douglas先生曾任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萊福」)(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止，Douglas先生獲委任為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亦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Douglas先生現任叁龍國際有限公司(「叁龍」)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Whitelam先生」)，8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Whitelam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Whitelam先生為全球品牌及國際傳理學之專家顧問。Whitelam先生自牛津大學Pembroke College畢業後即加入BBC，直至取得Fulbright獎學金赴美國修讀教育廣播及電視為止，並於波士頓大學取得理學碩士學位。Whitelam先生於紐約NBCTV任職四年後，展開其於廣告界之漫長事業旅程，為英航、Unilever、Nabisco、ESPN、高露潔、吉百利、通用汽車、美國運通、Nomura Securities及Bank of Montreal等客戶籌辦國內及國際大型活動。Whitelam先生在波士頓、紐約、倫敦、蒙特利爾、多倫多、東京及台灣出任創意策劃師，其創意為其帶來多個國際大獎。Whitelam先生近年一直為公司及政府機構建構品牌策略。Whitelam先生對亞洲有深入認識，曾到訪亞太區其中八個國家並在當地工作。Whitelam先生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Agustin V. Que博士(「Que博士」)，66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Que博士持有美利堅合眾國賓夕法尼亞州費城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博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彼為私募股權投資者、商人銀行、企業及發展融資專業人士，在雅加達、香港、新加坡、波士頓及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從事金融行業逾35年。彼於雅加達工作十五年後，近來重回馬尼拉，擔任一間印尼控股公司之企業財務顧問，該公司擁有多元化業務，包括農業、物業及金融服務。在此崗位上，Que博士負責併購、新投資、業務發展及投資銀行活動。在雅加達工作之前，Que博士於香港之金融業工作12年。Que博士於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金融業展開其事業，在世界銀行工作逾10年。彼最後之職位為國際金融公司(世界銀行下屬私人投資機構)資本市場部資深投資總監。Que博士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繆希先生(「繆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繆先生獲哈佛大學法學院法律博士學位及明尼蘇達州聖約翰大學經濟及會計文學士學位。繆先生為美國律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繆先生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除法律及會計專業經驗外，繆先生在其他多個領域內(包括財務服務)亦具有豐富經驗。繆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萊福之前任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七月再獲委任為萊福之執行董

事及董事總經理。繆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五月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叁龍之前任執行董事及由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出任叁龍之前任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野馬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除在上述聯交所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眾公司多元環球水務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現年71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費用

供股之費用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港幣5,50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147,067,484股供股股份計算)或約港幣6,600,000元(按將予發行之191,187,728股供股股份計算)，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23樓2302室)可供查閱：

- (a) 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域高融資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6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f)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發出之函件；
- (g)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及
- (h)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現年71歲，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擁有逾3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並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之主席。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電影發展局委員。洪先生亦於二零零九年起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理事。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洪先生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洪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洪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規定作出披露之任何權益。

洪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其董事職位之委任須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洪先生將收取每月港幣20,000元董事袍金，有關袍金乃參照其背景、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之市況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洪先生重選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FREEMAN FINANCIAL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在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分別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在：(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為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法院命令及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詳細資料並經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進行登記，以及符合法院規定有關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的任何條件；及(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於達致上述條件當日：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5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港幣0.50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對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作出削減(「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港幣0.49元，致使本公司每一股面值港幣0.50元的已發行合併股份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就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的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的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供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稱為可供分派股本削減儲備賬)或本公司其他儲備賬，供本公司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一切適用法律的規定作可分派儲備運用；
- (d)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5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經調整股份(「**股份分拆**」)；
- (e) 因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而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及
- (f)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實行股本重組。

就本決議案而言，「**股本重組**」應指載於上文1(a)、(b)、(c)及(d)段之步驟之統稱。」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南証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後，批准根據及遵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就供股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條款及條件，以供股方式(「**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85元發行不少於147,067,484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經調整股份及不多於191,187,728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新經調整股份(「**供股股份**」)，比例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或包銷商與本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公司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日子) (「記錄日期」) 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為香港境外，而董事根據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彼等提呈供股乃屬必需或合宜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兩股供股股份，惟(a)不會提呈發行供股股份予不合資格股東，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且可將有關權益出售，則會將原應提呈發行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出售，而每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銷售開支後如多於港幣100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惟港幣100元或不足港幣100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及(b)倘未按上文(a)項所述出售供股股份，該等供股股份連同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以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申請；及

- (c) 授權董事按通函所載條款發行及配發供股股份及採取一切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進行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合、合宜或權宜之行動，使供股及有關供股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

3.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民豐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鄒敏兒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書面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委任人如為公司，則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
- (3)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有關表決程序並在會上或表決程序時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撤回。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首位或較前位置(視情況而定)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權投票。就此而言，先後次序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盧更新先生(代理主席)
許廣熙先生(董事總經理)
柯淑儀女士
鄒敏兒小姐

非執行董事：

廖駿倫先生
廖金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Peter Temple Whitlam先生
Agustin V. Que博士
繆希先生
洪祖星先生